**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契約書(稿)**

|  |  |
| --- | --- |
| 契約編號 | 112吉鄉清租字第001號 |
| 標案名稱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
| 履約地點 | 花蓮縣吉安鄉清潔隊 |
| 使用廠商 | ○○公司 |
| 決標日期 | 112年○月○日 |
| 使用期間 | 自契約生效日次日起算計10年（120個月）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及乙方○○○（以下簡稱乙方）執行「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以下簡稱本計畫），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1. 本須知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指符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義之發電系統，即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指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4.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發電設備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5. 峰瓩(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 25℃，AM1.5 1,000W／m2 太陽光照射）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和。
6.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最低設置容量，**本案最低設置容量為290峰瓩(kwp)**。
7. 投資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標廠商經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8. 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益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金額。
9. 契約期間
10. 自契約生效日次日（民國○○年○月○日）起算至民國○○年○月○日止，計10年（120個月），使用期屆滿時，契約關係即行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11.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契約事件，得於使用期屆滿前3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優先續約，續約期每次以5年(60個月)為限，最長不得逾10年(120個月)，最終契約期限不得逾乙方與臺灣電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躉購契約期限。
12. 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補償金(補償金：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13. 辦理續約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4. 續約年限：自原使用期間屆滿次日起算，每次以5年(60個月)為限，最長不得逾10年(120個月)，惟最終契約期限不得逾乙方與臺灣電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限或三轉一躉售契約期限。
15. 重新簽訂契約書。
16. 回饋金依原回饋金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17. **乙方開發權利**
18. 開發權利範圍：

甲方公告之「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清冊範圍(附件一)。

1. 本所公告清冊外(附件一)並經本所同意增列至開發範疇之「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其回饋金計算方式比照本契約。
2. 投標者投標前應逕行評估及確認案場設置可行性，包含結構安全、設置潛量、完工期限及其他遭遇問題等相關事項。
3. 簽訂契約書：得於開發權利期間，與甲方簽訂「**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契約書，及統籌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設置。
4. 必要之行政協助：乙方於開發權利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得向甲方申請必要之行政協助。
5. **乙方履約義務**
6. 禁止權利轉讓：本契約期間不得將得標所生權利轉讓予第三人。
7. 最低保障限制：乙方應與本所簽訂契約書，且其對本所之保障不得低於本契約。
8. 乙方設置容量不得低於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最低設置容量。**(本案最低設置容量為290峰瓩(kwp)，地面型太陽光電需依本所公告清冊面積施設，惟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得經雙方協商審酌)**。
9. 最低完成設置期限：原則上為簽訂契約之次日起**365天**內完成投資系統設置容量（含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及臺灣電力股份有限公司之太陽能光電核定容量）。惟考量臺灣電力股份有限公司配電饋線容量及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得經雙方協商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設置容量或不執行本計畫。
10. 本契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11. 設置基本規定：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附件二）相關規定，並由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領有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查驗簽證、開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三），施工興建及維運期間則應遵循「施工及維運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附件四）；且其架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阻擋頂樓逃生口、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
12. 回饋金計算方式：
    1. 回饋金＝售電收益(元) ×回饋金百分比(％)。
    2. 售電收益 (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3.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除北部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1,050(度)，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4. 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以及花蓮縣等縣市，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13. 回饋金繳納方式：
    1. 逐年繳納。
    2. 回饋金應於臺電併聯送電日起算。
    3. 每年的2月底前繳納前1年1-12月回饋金。
    4. 乙方應於每年1月底前製作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並需檢附臺電電費單收據影本（加蓋公司章及與正本相符）。
    5. 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回饋金繳費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當年2月底前至甲方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回饋金。乙方若未收到回饋金繳款單者，應主動洽甲方補單繳納。
    6.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地址若有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契約所載地址寄發回饋金繳款單被退回，又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乙方視同逾期違約。
    7. 上述回饋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甲方得依第九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若該期回饋金逾期達4個月並經催告後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14. 乙方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個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15. 回饋金限制：乙方應自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日起，將各期發電售電收入給付予本所作為回饋金，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2%(由標租機關依該場域發電情況來填寫)。乙方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善盡與本所之溝通，履行本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維運、拆除、清運、處理，以及將本所出租標的回復原狀之責，並要求分包廠商遵循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16. 保險：
    1. 應於第三條第一項公告清冊範圍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於保險可理賠之範圍內應對所造成損失負責。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及公共意外傷害險，其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2.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本所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3.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產物保險（須包含但不限於天災造成之損毀等，颱風、火災、地震險等，不限制災害種類），乙方未依契約規定辦理保險，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因颱風等災害所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本所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
    4. 保險期間自簽訂契約生效日起至使用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續約繼續使用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未經本所同意之任何保險契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6. 保險單記載契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7.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契約期限。
    8. 乙方未依契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9. 公共意外傷害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10.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所收執。
17. 違約及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及其所屬機關受損害、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就甲方及其所屬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程序費用、律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負賠償之責。

1. 契約終止
2. 因政府法令變更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終止本契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4. 乙方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本所不低於契約範本之保障，經甲方書面通知遲未改善。
5.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而遲未改善。
6. 履約保證金
7. 本使用契約應繳納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履約保證金總計：新台幣**新臺幣100萬元**。

1. 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次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繳納。
2. 票據繳交：受款人抬頭為「**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3. 現金繳納：繳納金融機構帳號： 吉安鄉農會本會6210021(繳納戶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帳號：00021160095022)。
4.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前，提供足額之履約保證金。乙方原繳納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其不足部分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補足，超出之部分則無息發還乙方。
5.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及補足：
6. 乙方因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違約金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本契約所生之債權，甲方有權自乙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予以扣抵。
7. 乙方所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不足清償甲方之債權時，應依序抵充違約金（含懲罰性違約金）及其利息，次充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再充其他相關費用。
8. 甲方依第一款規定為扣抵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9. 乙方應擔保其所提出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至甲方依本條第五項同意發還之日止）內足額且有效。乙方未提出足額且有效之履約保證者，乙方應依本計畫有效契約容量每峰瓩新臺幣1,000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甲方。
10.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11. 乙方於設置完成甲方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後六個月內（須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併聯試運轉證明文件），函文本所並檢附併聯試運轉證明文件影本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二分之ㄧ**金額。
12. 契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並將使用範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退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13. 契約期滿、契約終止、契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使使用關係消滅後，乙方如未依契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回復使用範圍原狀，甲方可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4.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15.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1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17.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契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1. 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2.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收取及計算方式
3.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未依期辦理者，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新台幣1,000元之逾期違約金。並得依逾期程度考量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
4. 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60天內**完成所有清冊標的**現勘**，並與本所**簽訂光電發電設備契約書。**
5. 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180天內**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6. 非屬本所公告清冊範圍(附件一)內乙方洽談之標的，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範，惟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範完成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7. 乙方應依期遵守以下事項，逾期完成者，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新台幣2,000(元/kWp)x(日數/365)。並得依逾期程度每二月結算收取一次。
8. 乙方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180天內**，應完成承諾設置容量百分之三十。
9. 乙方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365天內**，完成於本契約承諾本所施作之設置容量。
10. 前列各款如因前置期限遲延致後續期限逾期或未及完成者，得於前置期限完成逾期違約金繳交後重新協商完成期限。
11. 下列情形如屬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對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12. 乙方無法完成承諾之設置容量。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公式為:【(決標後承諾於甲方施作之設置容量(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x(2,000(元/kWp))。
13. 責任歸屬認定為經雙方協商或由乙方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14. 政府法令變更之處理
15. 甲、乙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因政府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16. 如有政府法令變更之情事，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7. 本契約之開發權利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18.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19.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20. 因法令變更所致之損害。
21.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必要時雙方得另行以書面協議變更本契約之內容。
22. 爭議處理
23.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24.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5. 依法律申（聲）請調解。
26. 其他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方式。
27. 本權利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8. 契約生效、變更、修改及權利行使
29. 本契約以決標日之次日為契約生效日。
30.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
31. 本契約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之情形，如除去該無效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仍屬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經雙方同意後變更之。
32. 本契約及附件、本計畫遴選公告、乙方投標計畫書及其於評選之簡報內容及承諾事項，共同構成甲、乙雙方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所為之意思表示。如有不同者，應以甲、乙雙方之完整契約為準。
33. 本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利。
34. 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甲方強制執行。

1. 送達地址
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契約為通知、申請、寄送文件、資料等，均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於送達時生效，送達地址均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
3. 一方之地址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因一方未通知他方，致他方所寄送之書面文件經拒收或無法送達者，以他方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一方已合法受領該文件。
4. 契約份數

本使用契約正本**五份**由甲乙雙方各持兩份，一份供公證使用，經簽章生效後，雙方依上述各自收執。正本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每份契約附件，均與契約書有同等效力。

1. 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行政程序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主辦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地址： 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116號**

**通訊地：同上**

**電話：03-8538522**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通 訊 地：**

**電 話：**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 附件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清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坐落地號** | | | |  | |
| **標號** | **設置地址或地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地號** | **使用面積(M2)** | **備註** |
| 1 |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953巷13號 | 花蓮縣 | 吉安鄉 | 白雲 | 672、674、680 | 約2863平方公尺 | 隊部停車場 |
| 2 | 以下空白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附件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 1. 太陽光電模組：

1. 投標者實際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2. 資訊傳輸注重數據安全性，資訊傳輸應由投標者自設通訊裝置，以不佔用租賃標的建物管理本所既設網路為原則，另設備如有網路裝置者，該設備須使用國內生產之通訊裝置，以維護租賃標的建物管理本所網路資訊安全。
3. 電器特性要求總斜坡失真≦3%並具有反極性保護功能，符合IEC-62109-1、IEC-62109-2、CNS15426-1、CNS15426-2安全要求，噪音＜67dBA。
   1.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4.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應採當地標準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5.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6. 構材強度計算及應力檢核（整體結構耐震強度須達震度7級以上，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
7.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設備，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設備，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8.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9.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1.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0.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設計。
11.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A709、ASTM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A588，CNS4620，JISG3114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1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12.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6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13.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1. 檢驗文件
14.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二）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1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正本交付甲方留存，乙方得備存影本。
    1.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設備規格及要求：
       * 1. 設置本所大樓停車場地面型太陽光電，其裝置之最高點高度在**4.5公尺**以下，**以不申請雜項執照為原則**，藉以達到最佳化設計及不影響原有活動空間。
         2. 為考量屋頂洩水及太陽能光電板日照角度，建議屋頂設置斜率6~8度範圍內為佳。
         3. 若空間及成本許可、結構安全許可，上層主結構屋簷應盡量向外伸展，用以遮斜陽。惟太陽能模組之鋪設及鎖固應確實注意耐風能力及施工、運維人員之作業安全。
         4. 重要機電位置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
         5. 結構支柱需包覆由地面起算，高度達1.5公尺防護墊（材質:EVA、厚度:30mm）。
         6. 停車場地面型太陽光電設計與施作位置須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施作。

# 附件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總裝置容量\_\_\_\_\_\_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表面材質，符合「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投標須知」附件二有關「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及「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圖戳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件四、施工及維運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施工及維運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甲方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並將經同意備查資料函報甲方。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KWH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甲方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之水電，補貼甲方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區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甲方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甲方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9. 於甲方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品質。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12.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履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13. 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甲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4.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15.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 附件五、投標計畫書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投標計畫書

標案名稱：**「**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清潔隊停車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投標者：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2. 公司團隊組成：含公司簡介、組織架構說明。
3. 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4. 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之經驗與能力。
5. 太陽光電歷年履約工程實績。
6. 優良事蹟與獎項。
7. 技術規格
8. 設置可行性規劃報告。：不得低於本案最低設置容量290峰瓩(kwp)及上限容量不超過390峰瓩（kWp）。低於下限容量或超過上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9.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安裝建置型式。
10. 結構設計規劃。
11. 工作團隊說明。
12. 營運計畫
13.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14.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15. 安全維護措施。
16.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17.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18. 廠商投標值

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太陽光電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低於2%者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太陽光電投標回饋金百分比高於10%者仍符合投標資格，但超出上限部分不納入評選計分。

1. 簡報詢答或加值配分

**投標計畫書撰寫說明**

1. 撰寫格式
2. 用紙尺寸大小：文字內容以A4紙張為原則，採用雙面列印。
3. 繕打方式：由左至右橫打（如本公告繕打方式）。
4.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計畫名稱及投標者名稱），並以左側固定式裝成一冊。
5. 應編目錄、頁碼，依序編頁不含封面、證照，內文總頁數不超過50頁為原則。
6. 份數：請準備一式5份。
7. 繳交投標計畫書光碟片兩份（含各類附件）。
8. 字體格式：標楷體14號字。
9. 撰寫大綱：請投標者依據公司能力與健全性、技術規格（其中如投標者未載明規劃設置容量、或所載規劃設置容量無法辨識、或本所認定顯有疑義者，喪失投標資格）、營運管理、停車場改造及回饋金比例等五項評選項目，依序分項撰寫說明。